

# 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至2023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林口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2年至2023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1025]LKXC[CS]2022001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监督、审计、评价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中标（成交）总价：368,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2022年至2023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	<p>服务内容(一)服务范围1.对列入林口县2022年至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内部培训中心及职业院校(校)开展补贴类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第三方监督,并出具监督评价报告。2.对林口县2022年至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3.对林口县2022年至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二)监督服务内容1.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站)、企业内部培训中心及职业院校(校)的培训资质进行审核。2、开展监督工作,对每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进行量化考核评价,递交监督评价报告。(1)培训主体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实名制系统提交录入的培训学员信息,在培训考核结束后培训主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制系统提交培训补贴申请,第三方机构对以上实名制信息按要求严格审核,并确保上传材料和填报信息的准确性。(2)对基础资料进行检查。对培训机构、院校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收集整理的学员身份证、身份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培训日志、授课教师信息、巡查记录、培训人员花名册、教学全程视频资料、考勤签到表(技能培训每个学员到课率须达到80%以上、创业培训每个学员到课率须达到95%以上,每日培训开始前和结束后在监控范围内实行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数据和教学过程录像保存5年以上)、各项政策文件规定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出不足,促其改正,并记录在案;同时对学员培训信息进行跨年、跨校大数据筛查、并对在职职工和注册工商执照人员进行数据比对,保证学员符合各项政策文件规定。(3)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技能培训按实际开展天数每班次现场督班2-6次,重点核实培训人员身份真实性、查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教学情况和教师资质,防止虚假培训和低质量培训。培训理论课时应不高于总课时的40%,实操课时应不低于总课时的60%;理论课和实操课没有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的培训、实操课没有通过现场教学方式完成的培训、实操课内容无法确定或用理论课内容代替的培训,均不予补贴。同时加强对企业职工以工代训的监督,查看实训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实操内容(与课程计划和课程安排表一致)、学员考勤签到表、实操老师或带班师傅签到记录、实训视频或照片等。(4)疫情期间线上教学。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7号)文件要求,受疫情影响管控影响时,可以线上理论课教学。培训主体申请补贴时要提供线上教学的全程视频、学习过程截屏、课时长度记录、答疑互动记录等数据佐证材料,理论课采取直播授课方式的,学员的课时为教师直播时学员登录线上平台学习的时间,要包含教师直播授课影像。3、电话回访。每期培训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对参训人员按100%的比例进行电话回访(并进行录音,录音文件保存至少5年以上),检查其电话号码真实性、学员参训情况及满意度等情况。4、问卷调查。每期培训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对参训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调查率要达到100%,必须由本人填写指纹,调查问卷作为评价中的一项标准。5、自培自考班监考。对开展自培自考的培训机构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结业考试进行监考,对参加考试学员的身份进行核对,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阅卷和发证。6、网上审核资料抽查。对完成网上审核的资料按10%的比例进行复核,查询对比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7、出具报告。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5日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监督评价报告,作为人社部门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时的重要依据。报告应客观评价其培训班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满意度,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院校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人社部门可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承担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8、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评价工作任务。在评价工作中,第三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就业服务中心做好有关采购的各项工作。(三)审计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林口县2022年至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培训主体及培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培训过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资金发放对象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四)绩效评价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围绕“总体目标”、“资金管理”、“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立体式评价项目效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p>	<p>服务要求1、要履行签订协议,落实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监督工作;2、单位以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主体责任为检查核心的方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监督;3、负责提供评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4、在检查评价完每期(班)职业技能培训后,2日内将检查监督相关材料书面形式报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并对出具的检查报告全面负责,特殊情况随时报告;5、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审计、评价报告等)。监督要求1、成立监督机构。需在林口县内有专门的监督组织机构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需配备不少于2名监督检查人员。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制定问题反馈及抄送制度,制定问题跟踪及督察制度并报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备案。2、完成监督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对林口县培训班“每班必查”(2天的培训班只检查1次;6天以上的培训班检查3次),特殊情况,可采取覆盖率100%的电话抽查;派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检查工作证且不得少于2人。3、形成台账报送。检查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并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检查培训班若无违反相关规定,需把检查情况形成台账报送,台账要按周报、月报、季报,分别于第二周周一、次月10日和季度最后月末前上报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4、除对全县各类培训班进行抽查和检查外,还需要配合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培训班台账收集并整理。5、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其他要求所提供服务如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况,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将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将单方面终止协议。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监督检查时,没有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检查过程流于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经书面告知仍未改正的,林口县就业服务中心也将单方面终止协议。</p>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供货(成果)提交时限:收到服务所需全部资料后60日。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68,000.00	1.00	项	368,000.00

